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7-02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02：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 人，代表股份 268,510,4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58,065,698 股的 40.80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267,401,9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58,065,698 股的 40.6345%。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10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58,065,698 股的 0.168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3 人，代表股份 19,022,4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58,065,698 股的 2.890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67,450,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053%。反对 1,04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4%；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962,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292%；反对 1,04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08%；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9%。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67,807,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383%。反对 69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2%；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319,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065%；反对 69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25%；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3、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67,807,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383%。反对 69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2%；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319,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065%；反对 69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25%；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4、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68,000,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100%。反对 5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512,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174%；反对 5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67,795,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339%。反对 7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6%；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307,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34%；反对 7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56%；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67,467,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114%。反对 1,03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71%；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979,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154%；反对 1,03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35%；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18,787,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3359%。反对 7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36%；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307,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34%；反对 7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56%；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关联股东吴琼瑛女士为该关联交易的关联人郭利军先生配偶，故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吴培生先生与吴琼瑛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故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67,807,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383%。反对 69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8%；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319,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065%；反对 69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72%；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3%。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67,796,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342%。反对 69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8%；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308,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87%；反对 69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72%；弃权 3,6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67,816,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417%。反对 67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4%；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328,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538%；反对 67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21%；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67,817,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421%。反对 67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0%；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329,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590%；反对 67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68%；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1%。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67,796,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342%。反对 69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8%；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308,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87%；反对 69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72%；弃权 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

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